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64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學年度花蓮縣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實施計畫
(376550000A_11301643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委請長橋國小於113年8月28日(三)辦理「113學年度
花蓮縣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參
加並惠予出席教師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7 月 23 日臺教國
署國字第 1135502227P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3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時
00 分起至下午 16 時 10 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縣鳳林鎮長橋國小風雨教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縣有興趣之教師，預計 60 名。

(四)研習注意事項：會場提供書寫所需磁鐵條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3 日(五)前，逕至
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課程代碼：4494344)完成報名手
續。

三、為配合落實環境保護減少一次性垃圾產生，請參與者攜帶

113/08/21



環保杯。

四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長橋國小教導主任鄧裕豪 8751654 分機 2102 。

五、檢附教師研習計畫 1 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